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撤銷或變更之：(一)不得抗告之裁定。(二)得抗告之裁定，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。(三)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。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，由其撤銷或變更之。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原裁定以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聲請狀，未列法定代理人A 0 3亦未有A 0 3之簽章，認未取得法定代理人A 0 3之允許，而駁回其不合法之聲明。然聲請人已提出對於聲請人之繼承（含拋棄繼承）事項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，於本院113年度婚字第490號離婚等事件撤回、調（和）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，由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單獨任之之暫時處分裁定影本，爰狀請本院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家暫字第9號裁定影本，堪信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A 0 2得單獨對於聲請人之繼承（含拋棄繼承）事項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任之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